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21-080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曾于2021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78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魁先生自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.5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090%。

2021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关于王魁先生减持进展的相关通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魁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
王魁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12月28 日	8.53	19800	0.0024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12月29 日	8.57	20000	0.0024%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王魁	合计持有股份	300,000	0.0090%	260,200	0.0313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120,000	0.0144%	80,200	0.0097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0,000	0.0217%	180,000	0.0217%
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魁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王魁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魁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累计减持股票数量已过半；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

4、王魁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1日